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52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之胞弟（下稱聲請人）依民法第 14 條 1 項對其母林○○聲請監護宣告之非訟事件（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監宣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未盡查證責任，僅依醫院提供之鑑定報告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即請求人之母之意見，未採納請求人之意見，剝奪請求人之發言權，審理後即依聲請人之聲請，改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定宣告其母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有違職務義務，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

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按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查本評鑑案之請求人固非系爭事件之聲請人，然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之 1 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37 條第 1 項、第 146 條規定，請求人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人之長子，屬於法定得聲請監護宣告（或聲請輔助宣告）之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地位，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規定，其等同於非訟事件法之聲請人地位，核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當事人」，故請求人對系爭事件之受評鑑法官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合於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違失，惟查：

1. 系爭事件依聲請人聲請之事項，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4 款列為丁類之非訟事件，再依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可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已依家

事事件法第 77 條之規定通知請求人參與程序，請求人亦於審理過程中陸續提出數次陳述意見狀表達意見，故並無請求人陳稱有剝奪其參與程序及表達意見之情形；且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之結果，受評鑑法官斟酌整體案卷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本可衡情捨棄，不受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之拘束。準此，受評鑑法官如認系爭事件之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系爭事件之爭點，再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時，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以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於法並無不合之處。

2. 是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最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於裁定內敘明其認定請求人之母「尚未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但有受輔助宣告之原因」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而依聲請人變更聲請之內容，宣告請求人之母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依職權敘明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之選定標準(見審評卷第 81 頁至第 85 頁系爭事件裁定影本)，故非僅憑單一證據即做出輔助宣告之認定；且此審理過程乃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合法範疇，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得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

3. 綜合請求人陳稱之評鑑事實及提出之證據資料(見審評卷第 21 頁至第 31 頁及第 41 頁至第 77 頁)，本質上均係對個案承辦法官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

事實之理由不服而有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事件之裁定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且此取證、認事、用法之審理過程既屬其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且客觀上亦無其他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違背職上務義務之情形下，請求人縱不認同個案承審法官之法律見解並陳稱其執行職務有所違失，本會無法即以此認定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未有明顯違反職務上義務之情形，其依法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選定輔助人，亦屬個案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